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花秩字第32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魏青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7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300288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青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魏青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3日9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與民國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魏青龍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報告單、現場紀錄、密錄器擷圖、扣案物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又事後坦承違序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另斟酌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01 四、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
02 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
03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晴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蘇寬瑤

1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16 罰鍰：

1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